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13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转发的《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6】83号），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东湖高新董事会通过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联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7亿元（含发行费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联投集团认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科技工业园、环保脱硫BOT项目建设与运营以及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保持联投集团控股股东地位不变。

3、本批复仅对东湖高新本次增发方案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